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 号）核准。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内容予以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调整为：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调整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价格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调整为：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锁定期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 号）核准。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内容予以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调整为：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调整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价格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锁定期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18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募集配套资金	√
1.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1.03	发行价格	√
1.04	锁定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20/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18 号

联系人：李瑞、王光普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	募集配套资金			
1.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03	发行价格			
1.04	锁定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 号）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规定，公司拟对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内容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80,000 万元	未调整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未调整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调整部分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未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他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调整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如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当前产业政策、国内市场环境，未来下游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的预判情况等多种条件所做出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实现会受市场需求变化、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595,7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609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新兵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588,322	99.9988	7,400	0.001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588,322	99.9988	7,400	0.001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588,322	99.9988	7,400	0.001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588,322	99.9988	7,400	0.001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588,322	99.9988	7,400	0.0012	0	

6、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588,322	99.9988	7,400	0.0012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Paul HARRIS	656,315,426	99.9573	是
7.02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金千	656,309,231	99.9563	是

8、《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武增祥	634,990,470	96.7095	是
8.02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磊	677,631,188	103.203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153,578,454	99.9951	7,400	0.0049	0	0
6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578,454	99.9951	7,400	0.0049	0	0
7.0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Paul HARRIS	153,305,558	99.8174				
7.02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金千	153,299,363	99.8134				
8.01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武增祥	131,980,602	85.9327				
8.02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磊	174,621,320	113.69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五《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涛、耿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下列人员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7 名，王建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吕晓兆先生、高波先生、傅学生先生、Paul HARRIS 先生、张旭东先生、阮仁满先生为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李焰女士为主任委员，郭勤贵先生、赵强先生为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3 名，郭勤贵先生为主任委员，吕晓兆先生、阮仁满先生为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5 名，阮仁满先生为主任委员，吕晓兆先生、赵强先生、张旭东先生、李焰女士为委员。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李金千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即公司章程规定的副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金千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 27 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补武增祥先生、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武增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